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鄠财函〔2025〕29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根据《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相关内容，我们修编了《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区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区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将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三、《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鄠财函〔2024〕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0.5%、自贸区、自创区0.3%）。 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广告服务：在我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娱乐服务：我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缴税额=计费销售额×3%。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2）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税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税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2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市发改价格〔2024〕12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园630/元/生·月；市一级园570/元/生·月；市二级园455/元/生·月；市三级园及未入级园255/元/生·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一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每室入住4人或6人，实行单人单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物品柜、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设室内卫生间的收12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1100元/生学年。 二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每室入住6人，实行架子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设室内卫生间的收10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900元/生学年。 （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每室入住6人，实行单人单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物品柜、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设室内卫生间的收10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1000元/生学年。 三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每室入住不超过8人，实行上下架子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设室内卫生间的收8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650元/生学年(带暖气)或500元/生学年(无暖气)。 注：1、学生公寓条件介于两类之间的，按高于较低类别收费标准低于较高类别收费标准的原则，由各学校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公办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及公寓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4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3）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部门	招生院校	60元/生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涉企收费1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 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西安市公安局户籍窗口便民利民优化服务10项承诺》第九项内容：“您在公安机关办理所有户籍业务，除身份证工本费外，一律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②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③ 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1. 首次申领免费、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 2.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 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1-1
			① 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 4. 摩托车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涉企收费1-2
			(5)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陕发改价格函(2024)180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电动自行车“RFID”(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电子号牌一体化设计,ABS材质制作,内置电子标识)按号牌每面6元(含行驶证工本费)收取工本费	
		6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书、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三	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县价发〔2001〕2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一、遗体火化: (西安市殡仪馆) 1.GX-PB型平板式火火机360元/具。2.GX-III型拣灰式火火机8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准为200元, 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100元。 (泰正殡仪馆) 1.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为3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准为150元, 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80元。2.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为600元/具。 二、遗体接运: (西安市殡仪馆) 1.普通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 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300元, 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2.中档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 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450元, 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3.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 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 超过半小时的, 每半小时加收50元, 累加计费。4.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5.楼层接殡。楼层1-2层不收费, 3层开始计费, 每层收费标准为8元, 费用累加。(使用电梯除外) (泰正殡仪馆) 1.普通灵车260元/具, 以泰正殡仪馆为基准点, 往返60公里。2.中档灵车400元/具, 以泰正殡仪馆为基准点, 往返60公里。3.等候收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 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 超出半小时的, 每半小时加收50元, 累加计费。4.放空收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 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5.楼层接殡。楼层1、2层不收费, 3层以上开始计费, 每层收费标准为6元/具, 累加计费。(使用电梯除外) (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420元/具。 三、西安市殡仪馆: 正常遗体整容不超过 200元/具。泰正殡仪馆: 正常遗体整容不超过 150元/具。 四、(西安市殡仪馆) 1.惠民厅不超过160元/场次(30平米、简饰) 2.小厅不超过300元/场次(50平米、简饰、音箱空调、电子显示屏) 3.中厅不超过1200元/场次(28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14个绢花花篮) 4.大厅不超过1600元/场次(40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20个绢花花篮) 5.豪华大厅不超过8800元/场次(1800平米剧院式建筑、豪华装饰、内含4个休息室、3个会议室、1大5小卫生间、工作间1个、控制间1个、高档音箱系统、全彩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 (泰正殡仪馆) 1.惠民厅(1个): 150元/次。2.小厅(4个: 泰贤厅、泰圣厅、正本厅、正义厅): 500元/次。3.中厅(2个: 泰孝厅、正德厅): 700元/次。4.大厅(泰正厅): 2000元/次。 五、(西安殡仪馆) 1.遗体存放: 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 非正常死亡4元/具·小时。2.遗体防腐处理: 260元/具(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3.骨灰存放: 临时存放0.5元/天; 长期存放: 3960元/单穴、7000元/双穴。 (泰正殡仪馆) 1.遗体存放: 正常死亡2元/具·小时, 非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2.遗体防腐处理: 260元/具(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3.骨灰存放: 临时存放0.5元/天; 长期存放: (1)单穴2500-3500元/穴(存放年限20年, 上三层、下三层2500元/穴, 中间三层3500元/穴), (2)双穴4500-5000元/穴(存放年限20年, 上二层、下二层4500元/穴, 中间四层5000元/穴)。六、运尸车费: 1.往返20公里内正常尸, 普通型新中巴车150元/具, 豪华型面包车200元/具; 2.往返20公里外正常尸, 普通型新中巴车300元/具, 豪华型面包车300元/具; 3.往返20公里外非正常尸, 普通型新中巴车400元/具, 豪华型面包车400元/具。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人社部门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 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五	自然资源部门								
		9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土地复垦费。	涉企收费2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征缴；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3
		1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 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 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 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 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 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涉企收费4
		12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 住宅类：80元/件； 2. 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 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件；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收费5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涉企收费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七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7
		1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县政发〔2011〕97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	居民0.3元/立方米，行政0.95/立方米，工业0.95/立方米，特行0.95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8
八	卫生健康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员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每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每次最高限价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
九	国防动员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9
十	法院								
		1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涉企收费10 自2007年4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十一	市场监管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检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一、电梯检验费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10层（含10层）以内900元/部，10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5%检验费。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整改或修复后进行复检的不再收取费用。 二、其他类别电梯检验收费标准仍按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于收费标准较多，其他机电类及承压类收费标准详情请见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官网）。	涉企收费11
十二	应急管理部								
		2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陕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十三	相关部门								
		22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陕发改价格〔2024〕1093号（新增）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2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4.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3)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暂停征收	
		23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4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职称等 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	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 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 高级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笔译：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口译： 同声传译450元/人/科 一级350元/人/科 二级150元/人/科 三级14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2〕135号, 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	省立收费项目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省立收费项目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业主观题: 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70元/科; 专业主观题: 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5元/科；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83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80元/科；主观题：80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省住建厅综合	报名参加考	客观题：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资格（专业）考试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服务中心	试人员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63元/人/科；作图题152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70元/人/科；作图题7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					
		① 二 级 建 造 师 (综合知识) 考 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 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综合知识: 61元/人/科。	
		② 二 级 建 造 师 (专业知识) 考 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 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专业知识: 65元/人/科。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基 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 号	省住建厅综合 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基础: 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专 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 号	省住建厅综合 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专业: 59元/人/科。	
(三) 卫生健康部 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 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 综〔2017〕25号, 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 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 科。	国家公布项目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 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 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 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 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我省委托西安市 组织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9	医师资格考试 (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 综合考试收费标准: 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 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 财政部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 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科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会协〔2015〕4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交通运输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60元/人/期, 补考3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60元/人/期, 补考30元/人/期。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45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 实操考试410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中理论考试两科, 40元/人/科, 实操考试42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8〕66号, 陕交发〔2018〕101号, 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6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通局办函〔2024〕243号	通信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人/科	
(七) 农业农村部门							
	47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教育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九)公安部门							
	49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60元、科目二每人120元、科目三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司法部门							
	50	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财税〔2018〕65号,司法通〔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70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一)广播电视 部门	5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二) 文化和旅游部门							
	52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 50元/人/科; 导游服务能力口试: 60元/人/科。 中级: 66元/人/科; 高级: 8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科学技术部门							
	5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人部〔2003〕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科人函〔2024〕157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 中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 高级资格收费标准为270元/人。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四) 知识产权部门							
	54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 价费字〔1992〕2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7〕8号, 陕知服发〔2024〕4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80元/科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 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二) 交通运输部							
	56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公安部门							
	58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四) 卫生健康部门							
	59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 陕人社发〔2017〕61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家公布项目
(五) 应急管理部门							
	60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250元/人, 中级250元/人, 高级250元/人	
	61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号, 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 实际操作140元/人次。	省立收费项目
(六) 市场监管部门							
	6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暂停征收	省立收费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6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64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 其中笔试60元, 口试50元; 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 其中笔试75元, 口试6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5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6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发改价格〔2024〕180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7.5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 60元/生; 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70元/生; 电子档案费: 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67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财综〔2006〕2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8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 20元/生; 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 40元/生; 六级: 45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9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0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教财〔2006〕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7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80元/生；4级：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3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国家公布项目
	74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5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6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7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8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79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80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省立收费项目
(二)党校(行政学院)							
	81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40元;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60元。	省立收费项目